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特羅等十二人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王東原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部呈，據教育部呈，四川江津縣鄧鶴年捐助江津縣私立聚奎初級中學校暨新本女子初級中學校產款前後達三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等，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轉請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鄧鶴年慷慨捐資，嘉惠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青海西寧縣土司祁昌壽捐助西寧縣年一區紫菜鄉安仁鄉聯立中心學校教育基金三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祁昌壽慷慨捐資，裨益邊疆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題頒嘉惠士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特派史岱窩爲陝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彭昭賢、閻介春、王撻三、凌勉之、胡寄鵠、華仁發、魏大同、黃覺非、王季高爲陝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羅澤洲、杜經田、黃德齡、周翰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黃倫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祕書，莽大齡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事務科科長，張健雲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議事科科長，應式文、朱國華、何純良、

高華藻、張耀華、陳天驥、張瑞光、宋嗣枚、黃干拔、張彥吉、沈淇、傅肇基、賀棣華、白沖浩、殷聯奎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科員，何定權、高語和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組員，陳瑞麟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孫麟生、李子華、雷季協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組員，王邦貴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喬雲直、孫鵬博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組員，周伯奮、洪誠、劉驥、王鑑琪、藍家純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物力組專員，楊名璣、陳建子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物力組組員，何宜武、劉允中、趙憲文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鹽組專員，胡汝楫、賀燧初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鹽組組員，黎力恆、宣樹聲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專員，羅羅侯、陶英麟、徐六峰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組員，鄒喟南、王鮮鴻、朱惠華、廖潔予、譚用鋒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專員，羅錦金、劉綱英、吳隆赫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組員，李立中、趙士奇、成德鑑、唐敬天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組員，陳立三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組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浙江昌化縣縣長毛舉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董中生署浙江昌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楊興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阮魯山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滁寧第五一七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文度署臨西鄧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楨徵署齊洮沙縣縣長，葉正元署宜蕭崇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派李靜澄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王傳麟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收儲處處長，蔡殿榮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整理處處長，張其威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祕書，胡光纓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玉山署財政部河南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陳彥集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夏道隆署司法院編譯，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稼保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陳宗恩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科員彭演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彭演蒼為監察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元愷爲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黎鍾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稽察利銘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內政部參事梁棟另有任用，梁棟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審計部部長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任命蘇光祚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曹啓文免去本職。此令。

派劉亦常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亦常兼甘肅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特派李漢魂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俞鏡寰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俞鏡寰爲審計部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審計部審計王培顯另有任用，王培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培顯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王培顯爲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審計部審計何履亨另有任用，何履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履亨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何履亨爲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協審俞鏡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517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楠文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七一〇號函開，一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5094號公函，為這批轉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  
（教育部追加國立各學校經常費等）十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  
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一千零二十四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  
飭遵」等由。理合簽轉簽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台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

三份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陳孔于中  
雲立祥右正  
陔熙任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〇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  
監察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七九一號函開，『節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渝（31）會字第10795號及渝世會字第10885號暨十月八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111193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八一九號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重慶市政府呈爲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該市政府可否援用，轉請核示等由。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討論結果，認爲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之適用範圍，已明白規定限於中央機關，各省政府自屬不便援用，重慶市政府高級職員支領特別辦公費，可由市政府另行擬訂標準，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希卽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監行 政 院  
本府 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公字二零零九三號公函開，『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業經廢止，所有依據該辦法組織成立之中央黨政機關平價食糧抽查委員會，已無存在之必要，當經提

出本院第五八四次會議決議，應即撤銷，茲經決定該會結束辦法四項，（一）抽査工作應即停止，（二）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結束完竣，將所有文卷財產，移交本院接收，（三）節餘款項應即解繳國庫，（四）專任職員薪俸生活補助費，工役工資及專任職員工役應領食米均予加發兩個月，計發至本年十二月份止，除令該會及財政、糧食兩部遵照辦理並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處 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〇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四一四號呈辭，

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五零一二號公函，爲奉交行政院呈，爲據交通部呈，以委內瑞拉郵政提議增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第四條第二表關於委內瑞拉額外轉運費，轉呈鑒核，奉批交立法院，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發交

據本部外交委員會審查，經據呈稱，一、逕經先交樓桐孫、戴修駿、凌鍊三委員初步審查，  
並准樓委員等報告，查本案前准函交桐孫等初步審查，當於十月十五日召開初步審查會  
議，提出討論，僉以委內瑞拉增加額外轉運費一節，前由國際郵政公署於一九四一年十  
月間通函徵詢各國郵政意見時，曾聲稱如遙遠各國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以前未經表示意  
見，即認為贊同，而我國接到此項通函為時已在限期之後，我國郵政主管機關既認為我  
國並無包裹發由委內瑞拉郵政經轉，此項建議與我國不生影響，且此項建議已得加入該  
協定之各國郵政一致贊同，業經發生效力，是本案可予通過，以完成立法程序，當經議  
決，擬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即開本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  
，提出討論，審議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  
核，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七次  
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檢同節略，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飭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二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  
本府 主計處院院  
監政 廉政委員會

據本部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六二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4962號公函，為遵照財政部頒佈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特別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特此，一本案審查結果，分別擬定如次，一、委員三人，照原列各月支交通費六百元，組主任二人，照原列各月支特別辦公費三百元，人事室主任一人，照原列月支特別辦公費二百元，二、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應比照原則其他兼任人員月支三百元至六百元之規定，各列月支特別辦公費六百元，但在該總幹事於其他機關兼任職領有公費之期間，實際不得開支，三、顧問五人查係曾經政府備案之組織條例內規定之人員，向來支有特別辦公費，現擬準照原列，增為每員月支五百元，依上述各點計算，應請核定該會七月份至十二月份追加特別辦公費概算二萬零一百六十元一等語。後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飭等計請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 政 院  
令 轉 審 計 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鑑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三五〇號函開，准  
費遠翁文字第四七六八號公函，為達北轉送糧金部追加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糧金費概算  
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核康報告等，「本秦糧食部以本年度糧金徵募  
徵募徵實總額，奉令由六千萬市石增為八千萬市石，其中徵購部份數量既增，價格亦因  
切合事實有所改定，用是原預算購價一項，不敷約七億八千萬餘圓，除就徵購徵募經收  
費內勻節移用一億六千萬圓外，請為追加概算六億二千零三十八萬零六百圓，行政院、  
主計處先後審議均主照列，本會審查結果，意見相同，擬請如數核定追加六億二千零二  
十八萬零六百元，其逗帶增加之糧食售價及庫券收入，應補編收入概算依序呈核」等語  
。復經提參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  
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監 察 院 院 長 徐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堪 雲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徐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徐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十一月九日

令  
監行  
本府  
主計處  
察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纂呈制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三零零二一號函開，  
本廳暨專門委員會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因貨物價高漲，原有預算不敷，並因按照中央  
黨務工作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發給特別辦公費，各編具三十一年度經臨支出追加概  
算，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七  
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辦公費如數核定五萬九千七百元，（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七月  
份至十二月份特別辦公費如數核定一十一萬二千零八十八元，（三）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  
臨時購置費如數核定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元，（四）專門委員會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辦公  
費如數核定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五）專門委員會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特別辦公費如數  
核定一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元，又查現在車輛工價均已高漲，關於兼任委員每次出席之  
交通費二十元，擬請比照中央黨務委員會之例，自十月份起加倍發給，計本年度內應按  
三個月如數核定追加該項概算一萬四千四百元，（六）專門委員會臨時購置費如數核定六  
千七百二十元，（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辦公費如數核定八萬三  
千五百八十元，（八）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臨時購置費如數核定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等  
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  
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函達即請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睿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五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溢字第五二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〇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發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建呈字第416號呈稱，

「案准據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渝歲四字第一七八二號函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擬定預算書，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渝歲四字第一五六三號函送山西、湖南、綏遠、青海、寧夏、陝西、貴州等七省三十一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渝歲四字第一四九六號函送安徽、吉林、河南、西康、四川、河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山西、浙江、湖南等省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追加歲出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等由。准此，除湖南、綏遠、青海、寧夏、陝西、貴州等省三十一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安徽、吉林、河南、西康、四川、河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省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追加歲出預算書，已另呈報在案外，關於山西省三十一年度擬定預算書追加預算書，及山西省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追加歲出擬定預算書，當經先後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經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提出逐案討論，結果議決，（一）修正標題，（二）內容修正通過，其追加預算內容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附具審查修正案連同奉發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追加預算書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逕照。

此令。

計抄原附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追加預算書各一份

主 席 森

行政院長 中正  
立法院院長 綱

監察院院長 石任  
財政部部長 孫熙熙

經濟部部長 楊英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書

經常門當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	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六五八一六六	三三七五五五	增	二三四〇六二		
第一項 省政府	九四五五〇五	四八四六六七	四六〇八五九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購政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一七二八	二七一七二八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府各行署	九四七七一〇	七七八六一九	七七八六一九	增	二二七一七二八		
第四項 各行政督察處	九四七七一〇	七七八六一九	七七八六一九	增	二二七一七二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五一七號

第五項

訓練費

一·一〇九·二五三

一·〇四六·四九四

增

六二·七·九

上年度係將兩項合併列此

第六項

特種經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增

三七九·四五五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三七〇〇·四〇六

三三三〇·九五二

增

七六八·〇三三

第一項 各教育機關

六八·四〇〇

四〇·五六二

增

二七·八三八

第二項 各名立學校

二七·一五·三七三

一·九四七·三三九

增

七三六·六三四

第三項 聽音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七·八二四

增

四五八·五九二

第四項 各文化機關

一·三三·三五·三五〇

一·五三·四一二

增

四二·一七六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九三八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憲補工程費

一六〇·八五四

增

一六〇·八五四

第三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四六·四三六

增

四五六·四三六

第四項 公營工礦管理處

五六·〇四四

增

五六·〇四四

第五項 評價購銷處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煤礦管理局

四九七·三五二

增

四九七·三五二

第七項 農業改進所

七一·六九六

增

七一·六九六

第八項 農業試驗場

六一·七六八

增

六一·七六八

第九項 蒲縣林區署

三八·四〇〇

增

三八·四〇〇

第十項 牧畜場

五二·八〇〇

减

六一二

第四款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防疫費	九四.二〇〇	增	八七.五〇〇
第五款 社會事業及救濟 支出	一〇.八〇〇	增	一〇.八〇〇
第二項 救濟費	四六〇.八〇八	增	一二四.〇〇七
第三項 遺族婦女工作	七五.六〇〇	增	三三.六八〇
第四項 振濟費	三二.四〇〇	增	七五六〇〇
第五項 撫卹費	九六.〇〇〇	增	三三.四〇〇
第六項 教育準備金	九〇.〇〇〇	減	一三.九九三
第七項 保育經費	四九.五九七五二	增	二〇八.八〇八
第八項 食糧支用	三四.二九八八	減	九六.〇〇〇
第九項 見政費	五六.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〇
第十項 公務員薪俸及津貼	三三.四七八八	減	二二.〇〇〇
第十一項 政委員	一一.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財令

二〇 楠字第五十二號

第二項 遷移撫卹金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上年度數係將兩項併計

第九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二九四六·三五〇

二九四六·三五〇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十項 補助各機關 二九四六·三五〇

二九四六·三五〇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十一項 補助各縣政費 二九四六·三五〇

二九四六·三五〇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十二項 補助各機關 二九四六·三五〇

二九四六·三五〇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十三項 債務支出 六一二·五〇〇

六一二·五〇〇

減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一項 省公債付息 六一二·五〇〇

六一二·五〇〇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七一七三·三二〇

四一八三·九一七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三項 國民兵團 五九三五·四〇五

三〇四三·三六六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四項 兵役人員訓練 一一九七·八一五

五〇·〇〇〇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五項 人民民工撫卹 一一四〇·六四一

一一四〇·六四一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六項 民運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一七三

減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七項 預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一七三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八項 第二預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一七三

減 二九四六·三五〇

合計 二七·七六六·四三七·一六·五五·一六·五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二七·七六六·四三七·一六·五五·一六·五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經濟部臨時部份

君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六三〇·八二七 七四八·一六七 八八二·五五四

君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期

第一項 藝文費  
一、三〇七、七九五

六月一號二〇增 一二四六、三七五

上年度餘將第一第八兩項併計

各專署等處工  
事及幹部費  
一四八、〇〇〇

一九七、〇五二  
六六四九八 增  
三八六、六〇〇

三三八、八〇〇  
二〇八、五四四  
減

二〇八、五四四  
上年度係將第九至十五等項  
併計

其勞經費  
一九七、〇五二  
六六四九八 增  
二三三、五五五

二三三、五五五  
減

二三三、五五五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四項  
各級政府行署  
及各機關費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五項  
文化支出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六項  
教育機關費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七項  
交通支用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八項  
政務委員費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九項  
郵政公務費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十項  
之請手工紡織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十一項  
音圖影繪社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十二項  
行署交通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十三項  
社會事業及救濟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十四項  
振興費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十五項  
保安支出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十六項  
保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第十七項  
文教支用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二三四項併計

國 稅 政 府 公 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今

三

渝字第五一七號

第六款	財務支出	自衛團區司令辦公費	五·四〇〇	減	五·四〇〇
第一項	調查各據財政委員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第七款	普遍補助支出		一五·三一〇·一九〇	減	一五·三一〇·一九〇
第二項	滬陷縣政費		四五·〇〇〇	減	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滬陷軍械價		九〇〇·〇〇〇	減	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晉綏軍實物經理部分不敷經費	晉綏軍委任經理部分不敷經費	四·〇五二·一三六	減	四·〇五二·一三六
第五項	保安團不敷經費	行政機關及國民團團糧食費	一·七〇·三八七	減	一·七〇·三八七
第六項	員工生活補助費		三〇〇·七·九八七	減	三〇〇·七·九八七
第七項	其他支出		一·三三四·六八〇	減	一·三三四·六八〇
第八款	其他支出		一·八〇〇·〇〇〇	減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民運費		一一·六〇〇	增	一一·六〇〇
第二項	國民團團臨時費		一一·六〇〇	減	一一·六〇〇
第三項	新興事業費		七八五·三一四	增	七八五·三一四
第九款	預備金		一二六三·四七三	增	一二六三·四七三

第一項 暫時特別預備 一、三六三·四七二  
合計 五·四八六·七七五·一七·八九三·三三四減 一二·四〇五·四四九

特殊門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農業投資及維持	二七三·〇〇〇			
第二款 支出				

第一項 公營日用品製造工廠補助費 增 二七三·〇〇〇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債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省公債還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特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總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本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常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門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總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計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保擴展事業費計工廠十處每  
處計二七·三〇〇元合如上  
數

一、山西省三十一年度歲出總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三四·五三六·二〇二元

二、上年度數該省原編預算數與核定數不符均改照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三、上年度原預算係三三·六四三·八二九元追加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為三五·四四三·八二九元本書按照此數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當時部編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一·四八七·六二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月號 第二七號

第一項 保安經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合計 一·四八七·六二六

總說明

一、本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一·四八七·六二六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茲不再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經常門臨時部傷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率
第一項	其餘支出								
第一款	半級公務員生	一·七三六·〇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半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六·九〇四·〇〇〇	六·九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各機關員役金	一·五·一七八·〇〇〇	一·五·一七八·〇〇〇						
合	計	六·九〇四·〇〇〇	六·九〇四·〇〇〇						

總說明

一、山西省半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係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六·九〇四·〇〇〇元。  
二、該案參照文內收入並不列。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〇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修字第六號四十七號呈稱：

一、一箇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瑞安縣民陳貴士等，為沙田爭執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駁回原判決書分送

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爰據前情，理合達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署文字第二〇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楊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建字第第四一七號呈博，

一案豫陝長寧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渝歲四字第十七五二號附送河南、廣東、浙江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等由。該款已付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豫遂經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次三十次會議，提出逐案討論，結果議決，（一）修正標題，（二）河南、浙江兩省追加預算，內容修正通過，廣東省、重慶市追加預算，內容照案通過，是否在當，理合將其轉致修改，案四份，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六 淪字第517號

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追加預算書，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附分別專函通知該院轉飭審計部各司局照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各一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孫 紹 明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瑞  
林 宏 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第三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營門當時部份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第一項 行政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機關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文化文出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教育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訓練費包括在內

第一項 普通教育經費

## 第三項 國民教育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一·一三四·一九〇

## 第一項 新編保安團兩

一一三四·一九〇

## 合

計 一八·六三四·一九〇

## 總說明

一、本年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八·六三四·一九〇元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二三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 經常門臨時部傷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新編團兩						
合						

## 總說明

一、本年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八·六三四·一九〇元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二三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 經常門臨時部傷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經費~~  
一、~~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後方費用  
塘村漸淡戰區各級學校遷移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照此不再另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經濟發展計劃及年度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 經營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第一款 公務員生活補助  
第一項 公務員生活補助 一·一五七·七六〇

第二項 公務員米代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平價米折價 五·四三〇·八八八

合 計 一·四·五八八·六四八

四至十二月份九個月數

##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四·五八八·六四八元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敍明不再另抄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〇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三九五號函開，一准主計處渝歲字第一九一五號公函，爲轉送監察院補報三十一年特別辦公費追加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特別辦公費三萬零六百元，查係按該院參事祕書等員應支數額編列，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等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詳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劉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肇 熊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溢字第五二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渝歲字第二九一三二號函開，『節  
淮貴處渝文字第4643號公函，為遼批轉送三十一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及補助  
支出追加概算共計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  
分別核定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追加基金）一案為三千萬圓，補助支出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追加經常補助費等)五案共為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圓。復經提奉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  
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道照  
處知照。

計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三份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長 孔 祥 熙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識文字第一〇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  
行政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三四號函開，『箇准費處渝文字第4780號公函，為遼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追加經常費等）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將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共予核定為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圓。復經撻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金信遼』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sub>分別轉飭遵照</sub>該司<sub>轉飭遵照</sub>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二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潤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六府之官房委員會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函紀字第二九八二三號函開，據  
准貴處渝文字第9103490348504505079503150855010855127號公函，為照批轉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別概算  
內政部延那經費等項，經陳奉善委員會審查，各據執務審查結果，按其  
手核定為一百五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後經轉奉國防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會  
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撥概算表所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於各項財務概算表，全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主知照

計檢發原附審撥概算表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十四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順伍字第三二二〇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免征湖北省光化縣賦稅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軍 政 院 部 長 何 應 鈞  
財 政 院 部 長 孔 祥 熙  
考 試 院 部 席 林 森  
銅 鑄 部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農 業 部 席 林 森  
農 業 部 長 蔡 傳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十四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諭文字一五八號呈一件，據鈐報為呈為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應請轉呈公布等情，呈請准予明令公布由。令行政院

呈悉。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十四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三二九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知悉吳旭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呈表均悉。吳旭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十四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順人字第三二九五號呈一件，為檢見政部鑑批政軍委員會知照廣西省等司縣賦稅一案，檢同原表，轉請經核備案由。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院 長 林 森  
農 業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溥字第五一七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八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等送審前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推事田積厚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月十八日以令字第一四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河南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復經迭次函電查詢已否送達，迄今日久，尙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九號

委員長 王用賓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院行政部等送審前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推事田積厚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四日以令字第一零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浙江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復經兩詢已否送達，迄今日久，尙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二十號

委員長 王用賓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惩戒福建平和縣培溪經徵分處主任張金盛被劾違法瀆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十二日以令字第二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福建省政府轉交遵照，復經迭次函詢已否送達，迄今日久，尙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 王用賓